

证券代码：873032

证券简称：汉光药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1060012 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665 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73032，证券简称：汉光药业）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手续。

因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故不存在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终止挂牌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终止挂牌后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宋晓琴

联系电话：020-66319993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自编 E 栋）3401-3413 房

特此公告。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